

“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征文

迎接妇女职业发展的“危”与“机”

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杨舸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女性的职业发展和社会经济地位取得了前所未有的进展。党和国家把男女平等写进了《宪法》，采取经济、法律、行政等多种手段和有效措施，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等领域赋予并保障女性平等的发展机会和权利，充分调动和发挥了妇女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女性的政治参与方面来说。中国共产党一贯注重女党员和女干部的培养，从1949年的第一届全国政协到2008年委员会的第十届全国政协，女委员占委员总数的比例由6.6%上升至21.33%，女常委占常委总数的比例由6.9%上升至17.7%。随着妇女的政治地位不断提升，引导了妇女在社会地位和经济地位方面的提升。

女性的经济地位也不断提升。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女性的劳动参与率为61.1%，在世界国家中名列前茅，甚至高于许多发达国家的水平。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劳动力离开家乡到发达城市地区务工，大量女性获得了就业机会，流动劳动力中女性比例不断提高。在市场经济的创业大潮中，女性的表现也不甘示弱，在《财富》杂志发布的《2018年全球最具影响力商界女性排行榜》中，中国女性占14席，比例高达28%。

女性的文化素质不断提高。女性的平均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特别突出的表现为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女性甚至超越男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公布的数据，我国女性就业人口中拥有大专、本科学历的比例为19%，男性的相应比例则为17.5%；女性就业人口中拥有研究生学历的比例为0.9%，男性则为0.8%。女性受教育程度的增长对于提升女性社会经济地位具有巨大推进作用。

但是，相比男性来说，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仍然处于弱势地位。女性在职业发展中，仍然面临性别歧视、生育歧视等不平等对待。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女性就业更容易受到风险的冲击。在过去的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全球，由于部分国家在疫情防控方面应对不利，其社会经济发展可能面临不可逆转的毁灭性打击，全球都会受此拖累。虽然我国政府和人民通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成为难得保持经济增长的大型经济体，但依然面临较大的困难和挑战。疫情的反弹风险始终存在，人们仍然保持一定的社交距离，生活和消费习惯发生较大改变，

餐饮、住宿、旅游、娱乐等行业的恢复还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大批小微企业的生存受到威胁，相关从业人员的收入下降和失业风险增加。由于女性就业更集中于生活服务行业，因此相比男性更易受到疫情影响。

第二，女性比男性面临的职场竞争环境更加残酷。在职场环境中，一些隐形的性别歧视仍然存在。有研究表明，在用人单位招聘过程中，同样的职业技能或专业背景条件下，男性比女性有更大机会被录用。女性在生育和养育子女过程中比男性承担更多责任，使得女性面临职业中断的危险，在这样的假设前提下，女性的职业晋升也往往受到影响。

第三，女性比男性面临更大职业与家庭平衡的危机。女性在家庭分工中仍然遭受传统观念的偏见，家庭内部以女性为主的分工模式仍然根深蒂固，职业女性还需承担比男性更多的家务劳动。随着市场经济改革的推进，企业越来越追求效益最大化，使得大部分女性不得不在职业和家庭中做出选择，最后往往是牺牲职业发展前景。

面对妇女职业发展的“危”与“机”，党和国家正从劳动保护、社会支持、人力资源开发等教育给与帮助。习近平主席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 25 周年高级别会议上的讲话提出了四个妇女工作任务：帮助妇女摆脱疫情影响；让性别平等落到实处；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加强全球妇女事业合作。

我国正在设计和构建家庭友好政策，帮助女性平衡家庭发展和职业发展。养育和养老是家庭功能最重要的两个方面，让社会承担养育和养老的责任有助于减轻家庭负担，维护家庭可持续性发展。我国在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将建立社会支持政策减轻生育、教育和养育的负担，同时构建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和帮助女性实现家庭和工作的平衡。

同时，我国政府十分重视女性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农村留守女童、留守妇女正在纳入社会救助的范畴，帮助困境女童完成学业，在扶贫工作中帮助女性参与就业。我国也正在设计弹性延迟退休政策，逐步缩小男性与女性的退休年龄差，保障女性的劳动权益和社会保障权利。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中《婚姻法》扩大了家务劳动补偿的请求权，从司法层面上承认了女性的家务劳动价值，保护了女性在婚姻中的合理权益。

“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是我国当前重大战略要求，也是我国女性职业发展的应对方针。随着国家经济实力的增强和中国共产党执政能力的增强，当前中国女性定能为经济发展添砖加瓦。